



修業規定：

- 1.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- 2.本系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一、設計專題製作能力：通過畢業專題設計報告書審核，並公開創作作品發表及通過審查。二、數位媒體設計之專業能力：畢業前至少參加國內外重大設計競賽乙次(作品須經指導老師同意)。
- 3.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，其中包含校定必修28學分(含通識12學分)，系必修47學分、系選修53學分以上(本系專業選修至少33學分)。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為12-25學分，四年級為9-25學分。本項規定適用於112學年度入學之新生。
- 4.學生得修習校內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與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課程，以及大四體育課程(至多4學分)，選修教育學程、通識課程(必修12學分以外)不列入本系選修畢業學分。
- 5.本系學生通過免修校訂共同英文課程，其畢業學分不足者，須以選修學分補足，始得畢業。
- 6.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12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2學分方得畢業。
- 7.設計概論、設計色彩學需重補修者可修習商設系、品設系與動漫學程所開設之設計概論及色彩學課程;設計素描(一)(二)、腳本寫作、腳本繪製、透視表現法及樂理需重補修者可修習動漫學程所開設之相同課程,本系其他重補修必修課程得經系主任同意修習他系同性質課程,並可列入畢業學分。學生選修設計學院之相同或相似課名之課程,經系主任同意後,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。
- 8.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、綜合體育二對抵，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，該課程對抵可追溯至109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9.外國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若中文能力不佳，經檢測後可選修「基礎華語(一)、(二)」或「國文(一)、國文(二)」，以列抵「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、(二)」；並追溯至11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10.本必選修科目表之課程及修業規定第5、7點說明可追溯至113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
校 必 修 16  
通 識 12  
系 必 修 47  
專業選修 33  
可跨系選修 20  
畢業學分 128